

2025 年度企業環境暨能源政策目標及實施成效

項次	日期	擬定目標	地點	實施成效
1	全年度	內容說明：針對集團用電量，除節電措施外，必要時調整用電種類計價，2025 年度預計減少使用總電量 3%	集團總部 /台中辦公室 /高雄辦公室 /苗栗輻照廠	截至 2025 年存續的台灣辦公空間中，納入苗栗輻照廠使用，至 2025 年 11 月之總用電量為 1,971,453 度；2025 年度台北/台中/高雄辦公室總用電量為 519,741 度，另因苗栗輻照廠於 2024 年起正式啟用設備運轉，截至 11 月總電量使用 1,451,712 度，相較去年同期總用電度數降低約 3.57%，目標達標並優於 2025 年設定目標。
2	全年度	將針對公司內部使用的消耗性庶務用品逐步提高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品牌	集團總部 /台中辦公室 /高雄辦公室 /苗栗輻照廠	截至 2025 年 12 月，集團年度消耗性庶務用品採購總額中具環保標章消耗性庶務用品採購占比 39%，優於 2024 年度占比之 23%成果，未來年度將逐步提升具環保標章用品，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3	全年度	企業印刷品用量降低 1%	集團總部 /台中辦公室 /高雄辦公室 /苗栗輻照廠	企業印刷品月曆總數較去年減少 1.48%，優於 2025 年度設定目標，未來年度將逐步降低，以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之衝擊。